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雪颖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2017年4月26日

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10,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沈若冰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五律
2017.5.17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向办公场所房屋所有权人梁宝川租赁办



公场所，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预计 2017 年将发生 200,000 元租赁费。梁宝川为公司董事，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长沈若冰与梁宝川为夫妻关系，北京莱瑞嘉城投资有限公司是梁宝川控股的公司，梁宝川与梁宝明为亲兄弟关系，沈若冰、梁宝明和北京莱瑞嘉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将未分配利润-572,493.06 元转入资本公积，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应追溯调减资本公积 572,493.0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72,493.06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4/10
10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度公司向董事梁宝川借款 40 万元，不计利息。该笔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长沈若冰与梁宝川为夫妻关系，北京莱瑞嘉城投资有限公司是梁宝川控股的公司，梁宝川与梁宝明为亲兄弟关系，沈若冰、梁宝明和北京莱瑞嘉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银行借款及公司董事为该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公司股东梁宝明及其妻子田开文为该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长沈若冰与梁宝川为夫妻关系，北京莱瑞嘉城投资有限公司是梁宝川控股的公司，梁宝川与梁宝明为亲兄弟关系，沈若冰、梁宝明和北京莱瑞嘉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根据前述要求，公司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张晓文

签 名：张晓文

经办律师：张晓文、刘雪颖

签 名：张晓文 刘雪颖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